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桂市税二稽通〔2026〕38号

广西泉屿珑科技有限公司（91450303MAK5514U90）：

一、事由：

由于你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，已被我局立案检查，为查明案件事实，需要你公司提供相关资料。

二、依据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等规定。

三、通知内容：

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，与我局取得联系并提供证明你公司取得和开具发票相关业务（以下简称相关业务）真实性的资料（材料、信息）：

（一）相关业务的合同或协议；

（二）相关业务对应货物运输交接储存资料，如运费发票、支付运费凭证、运输单据、出库入库单据、验收资料等；

（三）相关业务的付款凭据，如银行转账凭据、现金交易的取现记录等；

（四）其他证明相关业务真实性的资料。

联系人：吕彦静，联系电话：0773-2293210，联系地址：桂林市象山区西城路2号、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检查二股。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2026年4月24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请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反馈稽查人员执法情况。